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沈锦华先生的通知，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沈锦华先生将其于2015年7月20日、2018年6月20日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2,000,000股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公司于2017年5月25日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每10股派发10元现金股利，同时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2015年7月20日办理质押的股份数在转增前为5,000,000股），该部分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42%，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11%。相关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份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沈锦华	是	10,000,000	2015.7.20	2018.7.2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5%
沈锦华	是	2,000,000	2018.6.20	2018.7.2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7%
合计		12,000,000	-	-	-	9.42%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沈锦华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27,324,82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4.18%，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7,28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3.57%，占公司总股本的7.35%。

特此公告。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23日